

臺北市政府 102.02.27. 府訴二字第 10209031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0636800 號

及 101 年 11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1658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 101 年 11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063680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16583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經民眾檢舉，其未經申請許可，於本市內湖區○○路○○巷○○弄○○號至○○號○○樓間，擅自以金屬、壓克力板等材質，建造 1 層高約 3 公尺、面積約 32.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下稱系爭違建）；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赴現場勘查，審認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並不得補辦手續，乃以民國（下同）101 年 11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0636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違建應予拆除。該函於 101 年 11 月 9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再以 101 年 11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1658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預定拆除系爭違建之日期。訴願人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0636800 號函，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3 日追加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1658300 號函，同年 12 月 3 日、12 月 18 日及 102 年 1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壹、關於 101 年 11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0636800 號函部分：

-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9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

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第 6 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但符合第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應拍照列管。」第 17 條規定：「設置於建築物露臺或一樓法定空地之無壁體透明棚架，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或低於該層樓層高度，每戶搭建面積與第六條兩遮之規定面積合併計算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且未占用巷道、開放空間、防火間隔（巷）或位於法定停車空間無礙停車者，應拍照列管。前項規定係以單戶計算面積，並應包含既存違建。」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

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違建係因防風雨之必要經討論決議後施作。本社區並未申請開放空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違建坐落於開放空間，顯與事實不符。系爭違建面積僅 13.7 平方公尺，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應拍照列管。

三、查原處分機關審認本市內湖區○○路○○巷○○弄○○號至○○號○○樓間，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搭建如事實欄所述之系爭違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並不得補辦手續，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0636800 號函所附違建認定

範

圍圖、79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竣工圖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違建係因防風雨必要而施作，其社區並未申請開放空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違建坐落於開放空間，顯與事實不符。系爭違建面積僅 13.7 平方公尺，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應拍照列管等節。按「設置於建築物露臺或一樓法定空地之無壁體透明棚架，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或低於該層樓層高度，每戶搭建面積與

第六條雨遮之規定面積合併計算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且未占用巷道、開放空間、防火間隔（巷）或位於法定停車空間無礙停車者，應拍照列管。前項規定係以單戶計算面積，並應包含既存違建。」為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17 條所明定。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調閱案址 79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竣工圖，查認系爭違建係坐落於「開放空間」位置，有該 79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竣工圖（開放空間綠化平面圖）附卷可稽。系爭違建坐落位置既與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不符，自無該條規定應拍照列管之適用。訴願人亦尚難以系爭違建係為防風雨必要而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違建為新建予以查報應予拆除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申請停止原處分執行乙節，經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自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指明。

貳、關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1658300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二、查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1658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

有關 臺端所有本市內湖區○○路○○巷○○弄○○至○○號○○樓間違建，請於 101 年 12 月 16 日前自行配合改善拆除；逾期未拆，本局訂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會

同本府警察局強制拆除，屆時請配合辦理……說明：一、依……本局 101 年 11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0636800 號函……辦理……。」核其性質係屬執行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如有不服，得循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程序以為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此部分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